

1090206

有關雇主得否指派勞工赴中國大陸地區出差、工作，及終止契約等勞動權益 QA

Q1. 政府宣布中國大陸地區列入二級以上流行地區，此時是否還可以繼續指派勞工至中國疫區提供勞務？

A：雇主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，應以勞工健康安全為最優先考量，如非必要，應避免指派勞工前往中國大陸疫區，可改採視訊或電傳等其他方式來維持營運經營，或與勞工協商調整工作地點及工作內容。

Q2. 如果雇主因應疫情，調整勞工回台工作，工資部分是否需支付？

A：雇主為避免指派勞工前往中國大陸疫區，與勞工協商改採視訊或電傳等其他勞務提供方式，應照付工資。

Q3. 雇主強行指派勞工赴中國大陸疫區提供勞務，勞工得否終止契約？

A：雇主如強行勞工至中國大陸疫區工作或出差，致勞工有權益受損之虞，勞工得以此為由終止勞動契約，雇主應給付資遣費。

Q4. 勞工因公指派到中國大陸地區工作，安全衛生防護應如何確保？

A：

1. 雇主如確有必要指派勞工至中國大陸工作，應評估勞工個人健康狀況，避免指派有慢性肺病(含氣喘)、心血管等疾病之勞工。
2. 雇主應強化勞工清潔、呼吸道衛生、自我健康狀況監測等感染預防措施之教育訓練，並提供口罩、個人消毒用品等防護設備，及採取體溫量測、加強工作區域清潔、消毒及保持通風。未能提供者，勞工得拒絕接受指派前往中國大陸地區。